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橋事聲字第20號

異　議　人　大光明消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道
相　對　人　杰諾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德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限期命起訴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4 月10日所為之107 年度司聲字第280 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於民國107 年5 月22日以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68 號定准予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異議人嗣依該裁定聲請執行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249 號執行完畢，而異議人迄未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爰命異議人限期起訴等語。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早已於108 年1 月18日於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42號刑事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原裁定認定不當，應予撤銷等語。

三、按抗告或異議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必須原裁定對其不利始得提起。是以，對裁定提出異議，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不得為之，此為訴訟法上之原則；如原裁定對其並無不利，自無許其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324 號裁定參照）。查異議人既表明已提起本案訴訟，則其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不因本院准予向對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仍須異議人未依限起訴，相對人始可聲請撤銷假扣押，是雖異議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而本院不予撤銷原裁定，對異議人之權益亦無影響，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撤銷，難認為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葉育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